

海南环审〔2026〕14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内蒙古荣达可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  
**25kt/a 脱硫副产物硫膏、硫渣提纯工业硫磺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荣达可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荣达可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25kt/a 脱硫副产物硫膏、硫渣提纯工业硫磺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来峰区园区西来峰片区乌海市榕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东侧，项目以煤焦化企业副产物粗硫磺为原料，使用“熔硫法+蒸馏法”提纯硫磺，配置1条硫磺提纯生产线，年生产规模为2.5万吨工业硫磺，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配套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项目总投资6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0万元，占总投资的8.2%。

2026年2月，乌海市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510-150303-04-01-106661）。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及地下水、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三、按照文物保护部门要求落实文物保护区域相关保护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文物受到施工影响。

2026年3月23日